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3423027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陸軍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辦理馬祖超儲120迫擊砲彈回運，基隆彈藥分庫於接收後，竟不當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，忽略其火工風險，造成檢分作業時發生爆炸，事後並掩飾其作業之違失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21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